

应用现代科学理论和管理方法

建立出口生产体系

汪尧田 汪 明

当前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正面临着对内不能适应国家“四化”建设要求，对外不能适应国际竞争的严峻挑战。几年来的对外贸易体制改革虽取得一些成效，但还没有从生产到流通进行整体考虑，在工贸、农贸、技贸联合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待合理解决。我国自六十年代以来建立的一些出口生产基地和专厂专车间尽管已取得一定成绩，但这些部门在体制、政策措施以及协作关系上还存在一系列问题，如在体制上对权、责、利不够明确，某些优惠政策未落实，以产值和利润为主要的考核指标不利于扩大出口和创汇，未能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一些出口专厂缺乏直接对外自主权，缺乏国外信息和本产品的信息反馈，对国际市场缺乏了解，产品不适外销，更由于外销不如内销情况的出现，使一部分专厂名存实亡。正是由于这些情况，中央在总结办出口生产基地和专厂专车间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提出了建立出口生产体系的战略措施。

出口生产体系要达到的要求是：使出口产品的质量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货源有稳定可靠的保证，集中优势力量迅速扩大出口创汇和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对外贸易体制改革，促进工贸、农贸、技贸的联合，促进沿海口岸城市和内地的协作，统一对外，以及解决内外销价格矛盾等问题。

出口生产体系是一新事物。因此，建立出口生产体系有必要借鉴某些现代科学理论和管理方法，并结合我国具体情况来进行研究。本文试图根据动态比较优势理论探讨对出口生产体系的规划，按照系统工程方法探讨出口生产体系的管理，以及根据耗散结构论探讨出口生产体系如何调节其与外界环境的相互关系，以及按协作论协调出口生产体系内的协作关系等问题。

一、应用动态比较优势理论制订出口生产体系的规划

(一) 动态比较优势理论的含义

按照一般静态的“比较优势”理论认为参加国际交换的国家只要各自用自己生产成本相对低的产品进行交换，就能在交换中获得好处。这一理论虽然具有逻辑上的合理内核，但在国际贸易实践的检验中却暴露出很大的片面性和非现实性。因为它只是对国际交换作静态、片面、短期、孤立的分析，而当代复杂的国际贸易实践要求用动态、全面、长期、发展的观点来进行分析。

“动态比较优势”理论的主要论点是：

1. 认为应从一国经济发展的观点寻求一国的最佳的产业结构和进出口商品结构，就短期

而言，用成本价格的静态比较来寻求国际贸易上的比较利益是有一定道理的，但由于这种比较忽视了产业结构和出口商品结构的动态变化，难以指导长远经济政策。因此，为着经济发展的长远利益，一国或一地区的产业结构和进出口商品结构要根据国内外情况不断调整，只有当其产业结构能满足“经济增长和国际竞争”两个要求时，才是该国最合理、健全的产业结构和进出口商品结构。

2. 一国产业结构和进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不能完全依靠市场机制的自发力量，必须运用国家干预来能动地克服市场机制的局限性。因此，要有必要的政策措施来扶植和促进重点产业的发展。（详见《社会科学》1986年第二期拙作《动态比较优势理论及其现实意义》）

（二）应用动态比较优势理论规划出口生产体系

在建立出口生产体系的规划中，首先要考虑对产品的选择，从千千万万的产品中选择一些能扩大出口创汇并且经济效益较高的产品。产品选择是否确当，关系到出口生产体系的发展前途。在理论上，产品的选择一方面应当从国内的资源状况、生产能力、技术条件、企业管理水平、运输条件、国内需求来考虑，另一方面更应当考虑在国际交换中它具有什么优势。例如，是否为资源优势、劳动优势或特殊的技术优势产品，并对这些优势用动态、全面、长期、发展的观点进行分析。

按照动态比较优势理论，一个国家或地区由于生产要素的禀赋的特征与经济发展阶段的差别，其工农业产品在国际交换中可以大体上分成：“绝对优势产品”、“相对优势产品”和“潜在优势产品”。绝对优势产品是指由于地理、资源或技术力量因素，这个国家最宜生产和出口的产品；相对优势产品是指虽然别的国家也生产和出口这种产品，但这个国家生产这种产品在成本上相对地比别国为低；潜在优势产品是指其产品目前虽然因某些原因未能大量出口，但具备很大潜在的发展前途，有可能扩大成为重要的出口创汇的产品。出口生产体系在进行扩大出口的总体规划时，应当考虑：在“绝对优势”、“相对优势”和“潜在优势”产品中进行选优，即从具有以上三类优势的产品中按生产设备技术等条件（地理位置、运输条件、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国际市场情况、产品周期阶段等）再筛选其中更适当的产品列入出口生产体系。经过这些科学的选择就可避免盲目地扶植一些没有发展前途的产品，把有限的资金、设备和技术放在能迅速扩大出口的产品上。

二、应用“协作论”协调出口生产体系内的协作关系

（一）协作论的含义

“协作论”是一门新科学。它阐述一系统中各元素的协同动作，可以保证其总数效果比这些元素单独活动效果之和为大，因为协同活动可以形成这一系统元素之间的一种增益关系。这是一条客观规律，适用于一切事物。例如，自然界蜜蜂王国和蚂蚁王国中，就存在着一种分工协作关系。

在经济理论中，“协作论”研究各种分离的结构如何通过协作活动而获得比各分离的结构各自独立活动更大的经济效果。

其实，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已经对“协作”理论进行了最早的研究。尽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所能考察到的只是“简单形态的协作”，但马克思已把握了协作的最根本实质：

“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创造了一种生产力”即“由许多力量结合为一个总力量而产生的新力量。”马克思还形象地用集团作战作比喻：“一个骑兵连的进攻力量或一个步兵团的抵抗力量，与单个骑兵分散展开的进攻力量的总和或单个步兵分散展开的抵抗力量的总和和本质的差别……”（《资本论》，第1卷第11章）。列宁曾考察到了较高级形态的协作关系并明确指出：“在分散的企业联合为一个辛迪加时，就能大大节省。这是经济学告诉我们的，也是一切辛迪加、卡特尔、托拉斯的例子说明了的”。

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由于长期的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工业生产的发展，企业经营的实践必然加强了协作观念。在协作形式上早就从合伙、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到卡特尔、辛迪加、康采恩、托拉斯、乃至跨国公司。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上出现了若干新的国际经济合作形式，国际间合营企业、合作生产、劳务合作、租赁贸易、技术转让等等，这些形式是国内协作向国际范围协作的伸延，形成了当代经济国际化条件下的国际协作关系。它对推动世界范围内生产力的发展和技术进步正起着积极作用。其中尤以西欧经济共同体为最成功的范例。欧洲共同体实质上已是一个大的经济联合体。共同体内部已实行统一货币——欧洲货币。在共同市场内部，商品、劳动力、资金都可自由流通，并与共同体外部有广泛的经济协作关系，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实力仅次于美国的经济集团。

近年来，西方的经济学和管理科学非常重视对经济协作的理论研究，并已成为企业管理科学中的重要内容。美国企业管理学家高登在他的《大公司的商务领导》一书中指出：“‘协作’被认为是企业领导的主要功能，在所有主要决策上，团队精神之发挥必须坚定建立起来”。（该书第52页）社会化大生产越扩大，对协作的研究越受到重视。与此相反的情况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长期经济落后造成小生产意识仍占主要地位，企业家往往不重视协作，形成一种“经济孤立主义”。发展经济学家赫尔斯曼认为，“在一切以自我为中心的观念以及由此导致人与人之间紧张与敌对意识的弥漫，其结果即使对简单事件的谈判也会陷入僵局，协作行为变得非常困难。因此，为建立新的商业组织或从事扩充业务所需的协调及政策往往被延误，组织内部员工工作效率亦经常受到威胁”。赫尔斯曼还认为，一些经济欠发达的国家企业。“一般所盛行的观念是，A 的利益必然是 B 的损失，结果，形成彼此之间不合作的紧张局面”。赫尔斯曼认为，“协作是维持企业精神的一个主要因素，在经济欠发达的国家，企业间协作的观念必须加强”（赫尔斯曼《经济发展战略》台湾中文版第 12～13 页）这的确是中肯之言。

（二）协作的基本原则

经济协作能否取得成功，往往取决于协作的基本原则能否得到贯彻。这些原则是：

1. 经济协作应当遵守互利原则，使每一个协作的参加者能获得比独立进行经济活动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如由于参加协作，生产技术有所提高，产品质量有所改进，产量有所增加，成本有所降低，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市场有所扩大，每一企业获得比独立进行经济活动以更多的利益。根据协作的一般理论，协作是可以产生较大利益的，问题在于参加协作的协作者之间在权利、义务和利益上必须有公平合理的、科学的分配办法。在一个协作体系中，如协作者一方总是占去较多的权利，获得较多的利益，而另一方承担较多的义务，却不能享有公平的利益，这样的协作是没有前途的，因为它必定损伤某些参加协作者的积极性，结果是对整个事业带来损失。所以，经济协作参加者对“权、责、利”要预先制订出科学的公

平的分配方案。在现代经济组织中,股份有限公司是比较科学的协作体制。它按出资额分配股份,按股份建立权力机构董事会,按股份分配红利或承担损失,这样使每一参加企业的成员预先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利”。因此,它可避免由于权、责、利分配不均而产生的矛盾。

2.协作必须是自愿参加的。由外力强迫的“协作”往往是难以成功的,因为参加者本来就没有合作的愿望。协作虽然是由诚意者组成,但这里并不排斥以下这种情况,即由于经济形势的发展,迫使某些企业只有协作才能生存和发展,这样的协作虽由形势所逼,但也可当作自愿协作,因为参加者已认识到除去协作已别无出路。

3.现代的协作是一种高级的复杂协作关系。要使这种协作关系正常健康的发展,有赖于政权机构制订各种适当的监督和调节协作关系的法令、规章,使企业的协作有章可循。例如,订定《公司法》、《破产法》调节企业内部的协作关系,《合同法》、《民法》的《债权篇》、《诉讼法》、《仲裁法》协调企业之间的关系,《公会章程》、《协会章程》调整同行业之间的关系,现代国际条约和协定中还有一些双边的投资保护协定等协调国际投资的关系等等。

(三)根据协作原则协调出口生产体系参与企业的协作关系

出口生产体系和一般经济协作一样,要根据互利自愿原则。出口生产体系由于是各种具有优势生产要素的结合,在理论上参加体系协作的企业是可以获得比各自经营得到较多的经济利益的,但在利润、外汇分成等方面必须公平合理,并事先要制订科学的分配方案,使每一参加体系的企业对盈亏处理做到心中有数,合理分担“权、责、利”。以往我国某些出口生产基地和出口专厂未能搞得好的,其中一个重要的教训就是缺乏一个事先制定的有关投资额、产品占有额、利润额和外汇分配等方面公平科学的分配方案,以致在工业与贸易,中央和地方之间带来一些分配上的问题,影响了经营的积极性。在当前政企分开,企业扩大自主权的情况下,企业要按自己的情况自愿参加,行政部门不应搞“拉郎配”。因为只有自愿的结合才能使参加者有积极性,这种联合才能稳定。

既然出口生产体系是一个自愿的联合、在联合形式上应当是多样化的,从最紧密的联合直到最散松的联合,供参加者选择。这可能有以下几种形式:

1.参股式的公司形式。各个企业以其原有设备、物资、资金、技术力量以至商誉折成股份,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即组成一个公司,原有企业丧失独立性。

2.原有企业保持独立,但在外销(或部分内销)上由一个统一的销售机构经营,共同分享利润和外汇分配,共同承担责任。(类似出口卡特尔形式)

3.协会形式,即生产同一产品的企业组成协会,各自经营产品的生产和外销,但在货源分配、市场划分、品质标准和价格幅度等方面按协会规定,统一对外。

4.以某一综合商社式的或大的生产企业为主经营外销,另外一些生产企业通过买卖合同或代理方式提供货源,各企业自负盈亏。

以上按行业不同,由各企业自行在自愿基础上联合,并可以根据情况发展,改变联合形式或另行结合。一般说来,除已具备紧密的公司形式外,宜于先从较松散的联合入手,逐步升级。

三、应用系统工程方法管理出口生产体系

系统工程学科是最近三十年逐步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学科,迄今还没有公认的定义。钱学

森同志 1982 年写的《论系统工程》中对系统工程所下的定义是：“系统工程是组织管理系统的规划、研究、设计、制造、试验和使用的科学方法，是一种对所有系统都具有普遍意义的方法”。

作为一个经济系统，它基本上是由各种经济要素：人、资金、物质和机器（即用国外所称4个M）所组成的，包括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运动。对外贸易是一个复杂的综合性的经济部门。它作为一个特殊的经济系统，不仅在系统内部包括各种子系统之间的有机联系，还有众多与其有密切关系的系统外环境，如国内经济环境和国外经济环境。在1985年3月举行的“国际贸易系统工程”学术讨论会上，钱学森同志和王纪宽同志对国际贸易系统工程学作了很好的启迪性发言。认为我国的对外贸易很有必要并且有可能采用系统工程方法来组织管理。

出口生产体系包括生产和流通两个系统。它完全有必要也有可能按照系统工程方法来组织和管理。以下试就出口生产体系作为一个系统工程，对若干特征作一些探讨。

出口生产体系系统，应体现的特征：

（一）出口生产体系的整体性

出口生产体系作为一个系统工程，必须是一个整体。整体本来就是一切系统工程的共性。一个整体应该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作为出口生产体系，它的目的要求是很明确的，即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提高出口生产和外销的经济效益。作为系统内的每一个生产企业应以整体利益为重，每一部门只能是促进整体目标的实现，不应当只考虑局部的利益，而有损于整体的利益。

（二）出口生产体系的结构

出口生产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它应当是多层次的，一定的结构要素所组成的集合体，其中包括微观系统和宏观系统。这两个系统又可以进一步分为管理系统、决策系统、信息系统、调节系统和控制系统。每一子系统应有其自身的功能并与其他子系统相互结合而发挥其作用。

从微观系统来看，它是以商品为中心的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指外销）。其中生产系统的任务是：生产适销于国际市场的产品，并且通过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增加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销售系统的任务为了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产、销、供、求和价格趋势，通过国外的销售渠道（客户或代销机构）以最好的价格出售商品，并经常把市场信息，包括商品出售后信息反馈给生产部门，以实现出口商品生产和销售的微观经济效益。

从宏观系统来看，出口生产体系应当有管理系统、决策系统、信息系统、调节系统和控制系统。

管理和决策系统是出口生产体系的神经中枢。它应当负责对全国出口生产体系进行全面规划，提出宏观决策，制订各种政策和措施，掌握各个层次、基层的各出口生产体系的活动，并且进行指导和监督。

信息系统为出口生产体系提供必要的国内外信息和出口产品在国外销售、消费情况的信息反馈，即作为管理、决策系统作规划、制订政策的依据，又作为基层经营的参考。出口生

产体系的信息系统要尽可能地采用现代化的信息手段，在这方面可借鉴日本九大综合商社收集、整理信息的方法，在国外广设机构，提供快速和准确的大量的信息。

出口生产体系的调节控制系统应当包括促进体系发展的各种间接、直接手段。间接手段主要是综合运用价格，国内捐税、关税、信贷、奖励等措施，目的要使出口生产体系所属各企业在外销上有利可图，并且略高于国内的利润水平。（具体办法见《国际贸易》1980年第1期拙作《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以振兴我国出口》一文）直接手段包括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进出口许可证及配额和必要的涉外经济立法等。当前虽然强调以间接手段为主，但直接手段还是必要的，它们有时可以起到间接手段无法发挥的作用。

调节和控制系统能否运用恰当是关系出口生产体系成败的关键。在对外贸易领域内，应当把出口生产体系作为典范，为整个对外贸易系统的改革作出样板。

（三）出口生产体系的模型化

出口生产体系作为系统工程，应当建立特有的各种模型。对于不同的出口产品和行业，要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其适当的模型，如可以根据各种不同的产品，建立相应的“投入——产出”模型。“投入——产出”模型是分析生产产品和生产中所耗费的产品之间的关系，然而，对出口生产体系这个既包括生产又包括流通的大系统来说，情况就较为复杂。这一复杂性是由出口生产体系“系统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出口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进行销售，销售后所得外汇首先是受外汇汇率的影响，外汇汇率的变动势必影响生产厂商的利润大小，以及生产厂商的经济效益的计算。其次，由于产品销售所得外汇基本上由国家统一掌握，生产企业虽然可以得到其中一部分的外汇留成，其外汇比例的大小，直接影响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归根结蒂，它会影响出口生产体系内“投入——产出”模型建立的复杂性。但是，只要我们深入调查，周密研究，尽量掌握第一手统计资料，然后照统计推断，运用回归分析等方法，“投入——产出”模式还是可以建立的。尤其当今计算机技术的高度发展和普及，可以通过软件编制部门的软件编制人员，把各种不同的情况变化、数据等各要素变为计算机语言和模型，在电脑的辅助下，就可以根据所建立的模型作出各种不同的判断和决策。

（四）出口生产体系的最优化

出口生产体系作为一个系统，借助电脑的帮助，各种模型的建立，我们就可以按照各种不同的情况和各种不同的目的和要求。选择其最佳的设计方案，就前面所讨论的“投入——产出”模型来看，如果对某一产品，我们建立了一个“投入——产出”模型，但是这一模型可以有多种不同的组合。这里又涉及到了投入和产出的相关系数问题。相关程度不同，所达到的目的和产出的效果就不同。因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选出该模型的最佳组合，即最小的投入，最大的产出，使利润达到极大值。当然，出口的效益是多方面的，其中有可计算的人民币利润，外汇收入。按照对外贸易乘数理论，出口的经济效益还表现在国民经济的增长，国民收入的增加，就业量的扩大，技术的提高以及更难计算的社会效益。这些都是我们建立出口生产体系的最优化应该考虑的因素。

四、应用耗散结构论发展出口生产体系和外界环境的关系

(一)耗散结构理论的含义

耗散结构理论是比利时物理学家普列高津提出的。他认为宇宙中各个系统，不论是有生命的，无生命的，都与外界环境有着互相依存和互相作用的关系。在自然现象中，物体通过不断地与外界交换能量和分子，会自动发生变化。当变化达到一定阈值时，就转变为新的结构；反之，当一个物质体系不与外界接触，就不能获得本身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能量，不能进行新陈代谢，这个物体结构就会枯萎。

我国现在执行的对外开放政策正是符合耗散结构理论的，即通过对外交流来促进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而闭关自守政策正是违背耗散结构理论的。

按照耗散结构理论，出口生产体系必须重视发展和外界环境的关系。这里包括和国际的经济合作和在国内与出口生产体系外其它经济部门的经济合作。

(二)出口生产体系应当发展对外经济合作

建立出口生产体系，不能只在原有国内的生产要素基础上进行重新“排列组合”，而要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对外经济合作。如在生产领域内，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 管理 方法。我们要利用跨国公司的资本和技术，开拓一批有国际竞争能力的技术密集型出口产品；在管理方面，可引进一些管理大企业的管理方法，具体的形式可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联合开发、联合搞研究和发展项目等。出口生产体系所需要的资源和原材料国内供应不足或不符合生产要求时，可以通过进口、补偿贸易、来料加工、以进养出等方式从国外获得必要的原材料，在出口方面，也可借助外国的推销渠道，与国外的进口商、批发商零售系统挂购，建立稳定、长期的推销渠道。对于机电产品还要在国外设立自己的售后服务和维修机构。

(三)出口生产体系应当发展和国内经济部门的联系

对国内来说，出口生产体系蕴涵在整个社会生产体系之中。按照进行社会化大生产的观点，出口生产体系不应当搞“大而全”、“小而全”。它一方面要依靠体系外的国民经济部门的协作，另一方面，也要以出口生产带动国内生产发展和促进国内生产效率的提高。

因此，出口生产体系虽有其特殊的特殊性，但它不应当成为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一块“飞地”，如果这样，就丧失了出口生产直接带动国内生产发展和促进国内生产效率提高的“龙头”作用，同时也无利于出口生产体系本身的发展。因为在社会化大生产的社会中，没有一个体系能在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生存发展的。所以，按照耗散结构理论，出口生产体系应当努力促进体系外的经济往来，包括国际的和国内的经济部门的经济往来，只有这样才能使出口生产体系增强其活力。